

## 12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数据开发利用与赋能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数据开发利用与赋能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186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临港新片区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